

岳阳高速公路执法大队武深高速二中队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传 “路政宣传月”活动开启



武深高速二中队为驾驶人送上宣传资料。

理基本的工作程序。

武深高速二中队及时梳理了进驻高速以来,辖区内超限超载查处、非公路标

志标牌清除、大件运输、涉路施工许可办理等执法过程遇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执法人员走访当地

物流、旅游、客运等多家企业,了解辖区企业的需求和困难,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和沟通协作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同时设立法制咨询台,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与企业运营者和驾驶人员交换意见,引导广大驾驶人员和车主增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该中队还通过在辖区高速公路沿线、治超站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在办公楼大厅LED屏滚动播放路政宣传标语等方式,大力宣传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50余人次,执法车辆12台次,设置宣传展板3幅,发放宣传单600余份,悬挂横幅6条,发放问卷调查200余份。通过宣传教育,高速公路辖区村民自觉清理桥下空间15处,恢复私拆隔离栅4处。

湘阴县公安局开展“学史崇德”专题学习研讨会

本报讯(通讯员 谭文才)近日,湘阴县公安局党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史崇德”专题学习研讨会。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范征主持,全体党委班子成员参加学习讨论。

会上,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刘志忠组织学习了方志敏的《清贫》一文。随后,全体局党委班子成员围绕学习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如何学习和践行立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分享了自己

的认识和感悟。

范征说,要通过学党史认真贯彻“学史崇德”的要求,做到心中有党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诚之心。范征表示,新时代公安领导干部,要不断从党史学习中汲取奋进力量,坚持向书本学、向群众学、向革命先辈学、向先进模范学、向身边的优秀典型学,不断汲取道德营养、锤炼道德意志、历练道德品行,不断提升思想道德

修养,坚定不移地作道德的实践者、捍卫者,并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公安工作成效,以党和人民满意的新业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副县长督导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何志宏)6月2日,岳阳县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付学文一行先后来到G240、S037省道等复杂路段,在麻塘派出所、黄沙街中心派出所、张谷英派出所、步仙派出所专项督导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及护校安园工作。

付学文在道路复杂路段现场查看了道路建设情况及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情况,详细询问了交通安全管控情况,围绕路口风险隐患、优化交通信号标识、改进道路设置等问题,与交警部门负责同志深入交流,指出问题和不足,现场办公。他要求,交警部门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强化底线思维,对辖区道路交通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切实找准找全风险源隐患点;针对两超一疲劳、酒驾毒驾、摩托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进行从严查处,围绕减量抓好源头管控工作。

检察长开直播 18万网友围观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孙宇萱)近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县教体局等6个单位开展网络直播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长何忠伟重点讲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青少年的严重不良行为有哪些。我国曾有一项专门针对青少年不良行为的调研,其中前4种不良行为分别是:抽烟喝酒,打架斗殴,辱骂他人,逃学、旷课、夜不归宿,与学校和家庭关系紧张。此外,还讲解了女童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知识。

网络法治宣讲直播获得了全县妇女儿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未成年孩子家长的青睐,直播间围观网民达18万余人。

■我为群众办实事

午休办案不休 一天完成跨省办案

本报讯(通讯员 熊磊)“你们真是为民办实事,利用午休时间组织调解案件,让我们一天之内完成跨省办案,为你们法院的高效率实办案点赞。”近日,一名当事人对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说。

2017年5月,该院立案执行湖南某电气有限公司与凤阳县某石英砂厂、刘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法过程中,该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开设的银行账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最终

因暂时没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因申请人向法院提供一重要线索:被执行人所在地政府对当地各石英砂生产企业实施环保整改,要求搬迁至工业园集中生产经营,并给予搬迁企业相应的经济补偿。

获知这一消息后,承办法官迅速赶往当地调查核实,后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的补偿款。承办法官还在当地房产部门查询到被执行人的房屋信息,依法予以查封。被执行人得知补偿款被冻结,拖延

搬迁不与当地政府签订补偿协议,承办法官遂决定对其查封的房屋启动司法拍卖,并告知相应的法律后果。迫于强制执行压力,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法院,同意尽快履行法定义务,请求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协调案件。

6月1日,被执行人从安徽来到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利用午休时间,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给付20万元。

两盗贼屡教不改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双)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盗窃案,判决被告人戴某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丁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同时责令被告人戴某、丁某某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2020年7月至8月,被告人戴某、

丁某某在广东省佛山市、花都区、湖南省汨罗市、平江县、长沙县等地先后共同或者单独多次入户盗窃。经鉴定,被盗窃摩托车、手机、手表价值人民币8555元,其他物品共计价值人民币38256.48元。其中,被告人戴某伙同入户盗窃3次、单独盗窃3次(其中2次入户),共计价值人民币38256.48元,被告人丁某某

伙同入户盗窃3次,价值人民币117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人属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案发后,两被告人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理。综合上述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据悉,该案中追回的被盗摩托车、名表等物已分别返还给受害人。